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叁拾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高山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高山，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吴琳，199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高山，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大华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